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汇 总）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今年以来，碑林区城管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区决策部署，聚焦城市管理难点，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全力以赴推进城市管理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履职尽责，服务大局，重点目标任务扎实推进。目前，具体负责的推进城市治理效能智慧韧性上实现新突破8项任务已提前完成4项，4项常态化任务深入开展并取得明显成效，牵头负责的宜居碑林30项任务提前完成4项，剩余常态化任务正在按时序推进；加快各类考核指标完成进度，承担的新建1座口袋公园、1.2公里社区绿道和2座新建公厕市考指标任务已提前完成；承担的强化生活垃圾分类区考指标任务已圆满完成，全区1572个分类主体分类投放设施、公示承诺制度、分类投放实现100%全覆盖；严格落实林长制、河湖长工作机制，辖区园林绿化资源均得到有效保护，护城河、兴庆湖和长乐潭“一河两湖”均达到景观水质标准；持续加大数字化城管平台案件受理，累计办理市级平台案件3.3万件；积极谋划重点项目建设，公厕提升改造项目已完成立项，正在进行预算评审，碑林博物馆周边风貌恢复项目预计年底前整体完工。

（二）精准发力，综合治理，市容环境整治成效明显。突出市容环境秩序、静态交通秩序、大气污染治理、环境卫生、绿化养护五个管理重点，疏堵结合、严管严控，先后组织开展了市容环境秩序百日整治、行政区交界地带治理、南门周边区域治理等

17个专项行动，共修复道路385处2667平方米，张贴人行道违法停车通知单7.3万余张，暂扣出店占道经营物品800余件，拆除违法建设8处474平方米，拆除阻挡消防通道门头牌匾156处，动员驻地单位开放错时共享停车场22处，增设优化非机动车停放线框714处，完成44家商户餐饮油烟在线监测设备联网运行，办理大气污染防治执法案件39件，城区环境面貌持续改善。高标准开展“一轴三圈”周边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将商圈区域整体纳入城市治理严管街区，组建工作专班，远近结合、加快推进各项任务落实，积极融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新格局。

（三）坚守底线，筑牢防线，城市安全运行总体平稳。深入推进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排查燃气隐患415处，排查整改率100%，承担的132.8公里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任务已全部完成。完善了排水防涝“四个一”应急管控机制，全年无防汛安全事故发生。组织人员对全区198条市政道路、43条区管无产权路及附属设施进行“地毯式”排查、“清单式”管理，并对全区道路进行地下空洞检测，采取“边查边治、跟进督促”的方式有效管控重大安全风险，共排查整改问题42处，修复道路空洞隐患26处。督促供热企业全面开展城市供热系统体检，通过设备保养、技改维修等方式，提高供热服务水平，确保今冬供暖安全形势稳定。

（四）强化管理，规范执法，队伍作风建设不断加强。始终坚持把强化作风建设作为队伍管理主线，从“抓学习、抓执法、抓管理”三个方面入手，在全局开展“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三个年”等专项活动，持续完善全局各项工作制度，确保城管执法队伍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定期开展干部职工法律法规培训、以案释法等活动，在学中干、在干中学，熟练掌握办案技能，夯实执法队员业务知识，不断提高依法行政工作能力。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
2. 按权限负责全区公园广场、园林绿化、燃气和供热、门头牌匾、环境卫生、生活和建筑垃圾设施等管理工作；编制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负责实施。
3. 负责区管城市公园、广场管理。监督、指导区管城市公园、广场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承担区管城市公园、广场的日常管理工作。
4. 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管理。管理区管园林绿化项目建设；指导协调城市园林绿化项目建设。
5. 负责城市燃气经营与服务、燃气使用、燃气设施保护等工作的监督与管理；规范燃气行业工作。
6. 按照权限做好集中供热的经营与服务、使用及供热设施保护等工作的监督与管理；规范集中供热行业工作。
7. 负责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城市道路、公共广场等场所清扫保洁和扫雪除冰管理工作；监督城市公共厕所、道路垃圾箱、果皮箱及保洁员道班房等城市市容环境卫生配套设施管理工作。
8. 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管理。管理区管垃圾收集、压缩、消纳和利用场所及设施；指导监督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指导、

协调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工作。

9.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城市市容秩序管理，开展市容秩序方面集中整治工作。

10. 负责区管城市管理基础设施的维护、改造。统筹、指导相关基础设施维护、改造项目，组织实施区管项目；参与相关基础设施的竣工验收；组织接收区管基础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组织相关基础设施综合治理工作。

11. 负责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规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组织全区性重大城市管理执法活动、专项执法行动，指挥调度跨区域执法；处置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中的突发事件。

12. 负责城市管理相关科技推广应用和管理服务市场化。统筹协调数字城管工作和规划；承担城市管理技术信息、对外交流合作、重大科技成果推广和应用工作；推进城市管理公共服务的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和产业化发展；负责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3. 牵头国家园林城市巩固提升工作；配合国家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巩固提升和复审检查工作；协同做好国家森林城市、食品安全城市、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全域旅游城市等城市创建和成果巩固提升，以及健康城市建设相关工作；参与城市治污减霾相关工作。

14. 负责规范、指导、协调牌匾标识设置管理；负责牌匾标识、园林绿化、生活垃圾、环卫设施、集中供热经营等方面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的受理和审批（备案）工作，并做好监管工作。

15. 按照权限做好城市道路照明和夜景亮化工作；按照权限做

好市政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工作，负责行业节能管理。

16. 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拟定全区城市管理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阶段性工作实施细则；贯彻落实、协调督办、监督检查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确定的重大事项；对城市管理日常工作进行调查研究、交流探讨，重点研究分析制约全区城市管理工作的体制机制障碍，提出对策和措施；对各街道和相关职能部门承担的城市管理工作目标任务进行考核，并提出奖惩意见；研究与部署全区网格化管理工作。

17. 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完成相关行政审批工作，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8.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承担城市管理相关方面职业资格与职业培训；监管所属单位劳动、生产安全和职业安全工作；监督行业管理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参与城市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

19.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内设机构

根据机构改革，本单位设行政科室11个：办公室、组织人事科、法规宣传科、综合管理科、市容秩序管理科、园林绿化管理科、市政管理科、燃气热力管理科、环境卫生管理科、建筑和生活垃圾管理科、执法督查和保障科。下属事业单位6个：区建筑垃圾处置中心、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中心、市政设施养护所、园林绿化队、区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碑林大队。其中，区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设3个内设机构，分别是：监督受理科、督导指挥科和技术保障科），西安市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碑林大队设3个内设机构（综合科、法制科、督察室），2个直属中队（直属一中队、直属二中队），8个街道执法中队。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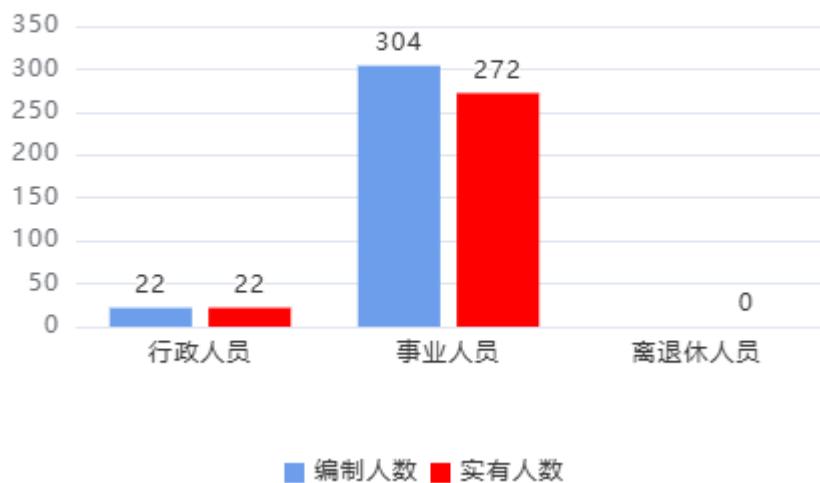
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326人，其中行政编制22人、事业编制304人；实有人员294人，其中行政22人、事业272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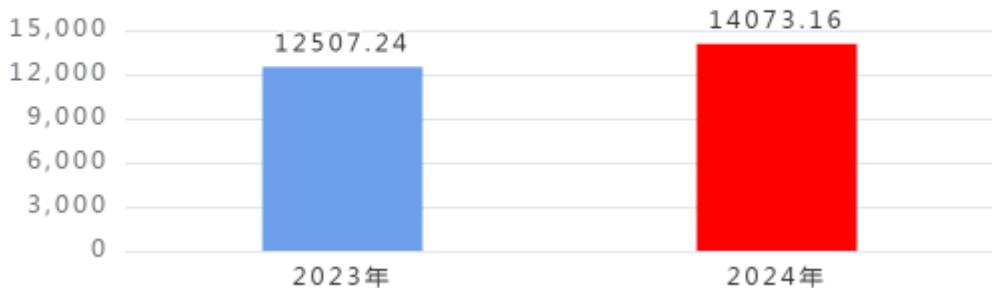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4,073.1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1,565.92万元，增长12.5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工作量激增导致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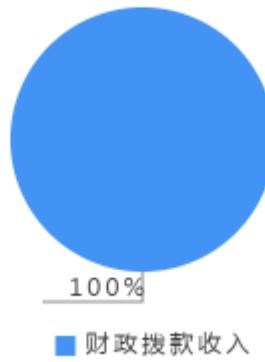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3,722.4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722.44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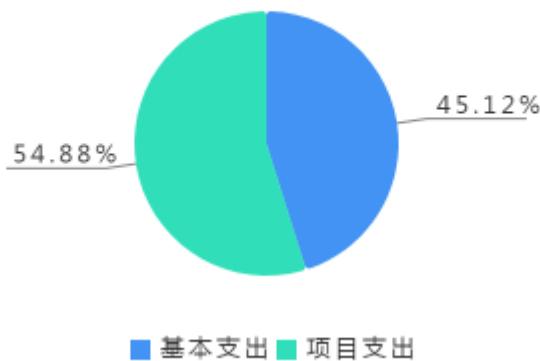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3,722.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190.99万元，占45.12%；项目支出7,531.45万元，占54.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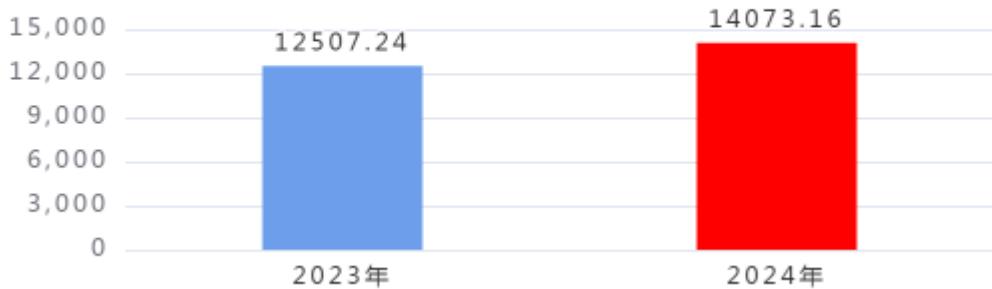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4,073.1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1,565.92万元，增长12.5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工作量激增导致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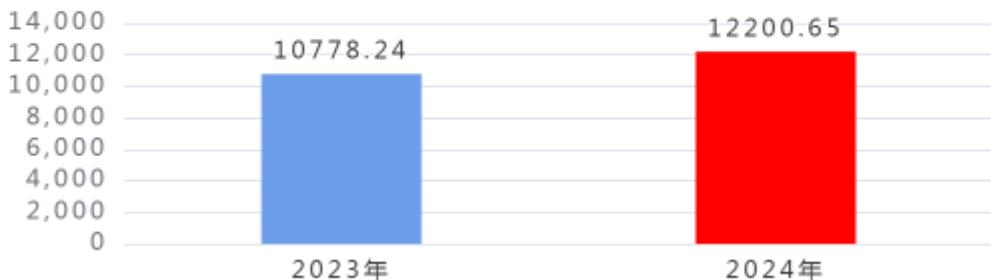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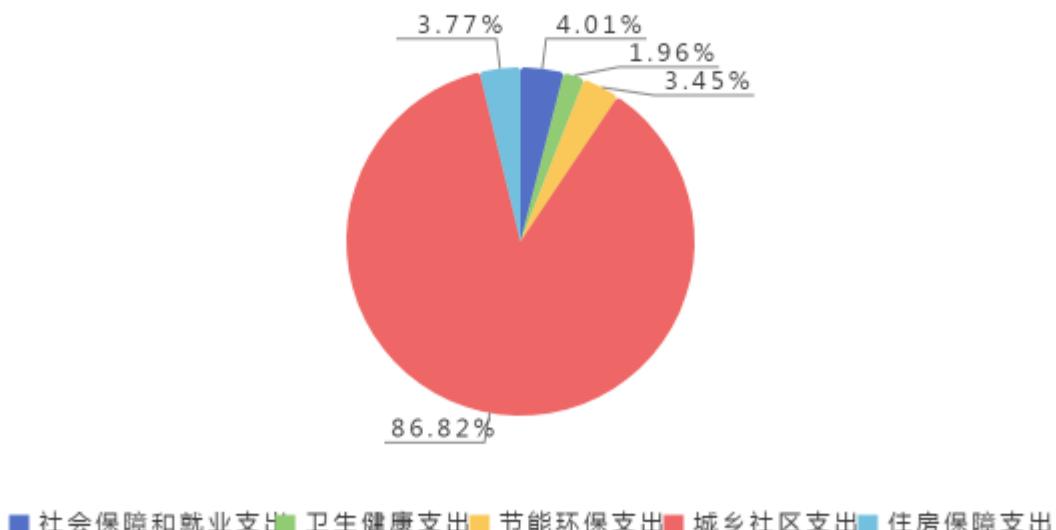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8,998.11万元，支出决算12,200.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59%。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8.9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422.41万元，增长13.2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工作量激增导致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503.42万元，支出决算486.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5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2.16万元，支出决算2.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2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补缴工伤保险。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67.41万元，支出决算178.56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106.6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补缴职工医保。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54.05万元，支出决算60.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0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补缴职工公务员医疗补助。

5.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421.11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专款结转至本年支出。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3,408.78万元，支出决算3,810.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7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有所增加。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37万元，支出决算111.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1.7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2024年结束，经费结转至本年支出。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798.40万元，支出决算4,418.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3.4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量激增导致项目经费增加。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1,590.40万元，支出决算1,997.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5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工作经费增加。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850.71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调整。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1,067.89万元，支出决算253.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7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调整。

1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年初预算5.32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古树抢救补助项目调整。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512.56万元，支出决算459.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6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190.9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5,78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406.9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收入决算1,521.79万元，支出决算1,521.7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600万元，主要用于：背街小巷项目工程款。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本年支出决算11.79万元，主要用于：碑林区市政道路维护及非市政开挖项目监理费。

3. 城乡社区支出（类）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款）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本年支出决算910万元，主要用于：碑林区城南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29.62万元，支出决算29.6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29.62万元，支出决算29.6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严控三公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406.99万元，支出决算406.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85.39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严控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2,725.8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3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02.89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485.3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91.1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088.5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4.03%；货物采购授

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85.88%。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170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6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06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坚持以项目为载体，建管并重，突出管理实效，承担的强化生活垃圾分类考核指标任务已圆满完成，全区1572个分类主体分类投放设施、公示承诺制度、分类投放实现100%全覆盖；严格落实林长制、河湖长工作机制，辖区园林绿化资源均得到有效保护，护城河、兴庆湖和长乐潭“一河两湖”均达到景观水质标准；持续加大数字化城管平台案件受理，累计办理市级平台案件3.3万件；积极谋划重点项目建设，公厕提升改造项目已完成立项，正在进行预算评审，碑林博物馆周边风貌恢复项目预计年底前整体完工。突出市容环境秩序、静态交通秩序、大气污染治理、环境卫生、绿化养护五个

管理重点，疏堵结合、严管严控，先后组织开展了市容环境秩序百日整治、行政区交界地带治理、南门周边区域治理等17个专项行动，城区环境面貌持续改善。高标准开展“一轴三圈”周边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将商圈区域整体纳入城市治理严管街区，组建工作专班，远近结合、加快推进各项任务落实，积极融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新格局。深入推进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排查燃气隐患415处，排查整改率100%，承担的132.8公里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任务已全部完成。完善了排水防涝“四个一”应急管控机制，全年无防汛安全事故发生。组织人员对全区198条市政道路、43条区管无产权路及附属设施进行“地毯式”排查、“清单式”管理，并对全区道路进行地下空洞检测，采取“边查边治、跟进督促”的方式有效管控重大安全风险，共排查整改问题42处，修复道路空洞隐患26处。督促供热企业全面开展城市供热系统体检，通过设备保养、技改维修等方式，提高供热服务水平，确保今冬供暖安全形势稳定。始终坚持把强化作风建设作为队伍管理主线，从“抓学习、抓执法、抓管理”三个方面入手，在全局开展“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三个年”等专项活动，持续完善全局各项工作制度，确保城管执法队伍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定期开展干部职工法律法规培训、以案释法等活动，在学中干、在干中学，熟练掌握办案技能，夯实执法队员业务知识，不断提高依法行政工作能力。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局机关各科室及执法大队临聘人员工资经费（安排）项目等42个一二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

预算资金7531.45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本部门2024年度主管的2024年基层政权及公益事业建设专项资金（市财函[2023]2341号）等10个专项资金项目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7754.75万元。

组织对市政道路附属设施养护项目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35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严格按照《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碑财发〔2024〕1号）文件执行。落实上级要求，于3月-12月陆续拨付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养护项目经费。完成对碑林辖区内下放的198条市政道路、43条区管无产权路、28座人行天桥及附属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养护和管理；完成在我区198条下放市政道路及43条区管无产权路上办理的非市政开挖施工后路面修复；完成对无主废弃井盖的填埋；做好市政道路桥涵设施及应急抢险工作，保障人民群众日常正常出行需求。（具体有以下七点：1、市政道路养护及附属设施养护；2、市政道路设施及人行天桥巡查；3、非市政开挖回填；4、区管无产权给排水设施清淤疏通及日常维护；5、人行天桥设施检测修缮养护以及前端感知设备安装；6、对无主废弃井盖填埋；7、道路桥梁雇主责任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改善城市基础设施。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7.4，全年预算数13722.44万元，全年执行数13722.4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坚持以项目为载体，建管并重，突出管理实效，完善环卫设施建设、园林绿化建设，重点整治城市“顽疾”现象，全面提升市容环境水平。

充分保障职工干部生活、日常工作顺利开展；营造全区植绿、爱绿、护绿的氛围，有效提升城市环境质量，改善城市面貌；方便群众生活，改善社会公共基础、保障人民群众安全、提升全区城市治理水平、保障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正常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资金支付不及时，原因有手续的滞后性以及资金拨付问题；（2）项目周期长，跨年度，原因有专项资金上级下达较晚，无法在当年完成项目实施及资金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与财政沟通，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统筹项目安排，减少跨年度支付。我单位将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建立健全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制度，加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切实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做到提前预测预判，及时申请调整资金预算指标，减少和杜绝资金闲置和浪费的现象。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基本支出	已完成	6190.99	6190.99	0.00	6190.99	6190.99	0.00	—	100.00%	—
	任务2	项目支出	已完成	7531.45	7531.45	0.00	7531.45	7531.45	0.00	—	100.00%	—
金额合计				13722.44	13722.44	0.00	13722.44	13722.44	0.00	1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项目为载体,建管并重,突出管理实效,完善环卫设施建设、园林绿化建设,重点整治城市“顽疾”现象,全面提升市容环境水平。充分保障职工干部生活、日常工作顺利开展;营造全区植绿、爱绿、护绿的氛围,有效提升城市环境质量,改善城市面貌;方便群众生活,改善社会公共基础、保障人民群众安全、提升全区城市治理水平、保障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正常开展。			坚持以项目为载体,建管并重,突出管理实效,完善环卫设施建设、园林绿化建设,重点整治城市“顽疾”现象,全面提升市容环境水平。充分保障职工干部生活、日常工作顺利开展;营造全区植绿、爱绿、护绿的氛围,有效提升城市环境质量,改善城市面貌;方便群众生活,改善社会公共基础、保障人民群众安全、提升全区城市治理水平、保障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在编人员数量		329人		294人		0.5		0.5		
		全局临聘人数		106名		106名		0.5		0.5		
		辅警人数		5名		5名		0.5		0.5		
		绿化队临聘人员数量		21人		21人		0.5		0.5		
		城管局区自聘人员数		45人		45人		0.5		0.5		
		数字化平台临聘人员人数		63人		63人		0.5		0.5		
		市场化绿化养护面积		193681.43m ²		193681.43m ²		0.5		0.5		
		办公场所		4个		4个		0.5		0.5		
		需支付管理费街办数量		2个		2个		0.5		0.5		
		重点道路数量		12条		12条		0.5		0.5		
		亮化人行天桥数量		9座		9座		0.5		0.5		
		违法建设拆除任务		24020平方米		24020平方米		0.5		0.5		
		拆除广告牌匾面积		约5000平方米		约5000平方米		0.5		0.5		
		停放办临聘人员数量		10人		10人		0.5		0.5		
		停车公司正式员工人数		28人		28人		0.5		0.5		
		停车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人数		200人左右		200人左右		0.5		0.5		
		网络专线数量		1条		1条		0.6		0.6		
		摄像头建设和网络维护数量		100路		100路		0.6		0.6		
		厨余垃圾处置量		每月1500吨		每月1500吨		0.6		0.6		
		养护道路数量		下放碑林区198条市政道路及区管无产权43条道路		下放碑林区198条市政道路及区管无产权43条道路		0.6		0.6		
		桥梁数量及面积		28座人行天桥,面积12900平方米		28座人行天桥,面积12900平方米		0.6		0.6		
		行道树数量		约2.9万株		约2.9万株		0.6		0.6		
		房屋修缮面积		635.69平方米		635.69平方米		0.6		0.6		
		供水管网维修长度		60.4米		60.4米		0.6		0.6		
		辖区内一级古树数量		19株		19株		0.6		0.6		
		辖区内二级古树数量		16株		16株		0.6		0.6		
		辖区内三级古树数量		24株		24株		0.6		0.6		
		支付项目款企业数量		53家		53家		0.6		0.6		
		支付款项项目数量		101项		101项		0.6		0.6		
		拆除违法建设数量		23处		23处		0.6		0.6		
		违建危房拆除面积		5700平方米		5700平方米		0.6		0.6		
		新建口袋公园数量		2个		2个		0.6		0.6		
		改造口袋公园数量		1个		1个		0.6		0.6		
		2024年市政道路热力管道改造抢修回填沥青面积		1000平方米		1000平方米		0.6		0.6		
		2024年市政道路热力管道改造抢修回填人行道面积		2200平方米		2200平方米		0.6		0.6		
		人行道修复面积		1500m ²		1500m ²		0.6		0.6		
		沥青路面修复面积		2100m ²		2100m ²		0.6		0.6		
		提升改造背街小巷数量		127条		127条		0.6		0.6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50分)	需要整治的地下空洞隐患数量	61处	61处	0.6	0.6
		办公楼建筑面积	2133.5平方米	2133.5平方米	0.6	0.6
		清欠涉及项目数量	7类	7类	0.6	0.6
		垃圾分类收集箱预计购置数量	135个	135个	0.6	0.6
		停车位数量	5159个	5159个	0.6	0.6
		数字城管平台手持终端	138部	138部	0.6	0.6
		特种专业车辆采购数量	10辆	10辆	0.6	0.6
		2023年市级示范单位奖补数量	7家	7家	0.6	0.6
		2023年市级示范片区奖补数量	3家	3家	0.6	0.6
		2023年生活垃圾分类一线先进工作者数量	40人	40人	0.6	0.6
		建设垃圾分类示范公共机构数量	3个	3个	0.6	0.6
		建设垃圾分类示范社区数量	2个	2个	0.6	0.6
		辖区内小区数量	1171个	1171个	0.6	0.6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	1
		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	1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任务完成安全率	100%	100%	1.2	1.2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0.6	0.6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100%	0.6	0.6
		亮化工作合格率	100%	100%	0.6	0.6
		拆除数量面积达标率	100%	100%	0.6	0.6
		任务完成安全率	100%	100%	0.6	0.6
		辖区内停车位施划率	100%	100%	0.6	0.6
		共享单车规范投放率	100%	100%	0.6	0.6
		正常运转率	≥90%	≥90%	0.6	0.6
		辖区内厨余垃圾处理率	100%	100%	0.6	0.6
		维修改造工程合格率	100%	100%	0.6	0.6
		验收质量达标率	100%	100%	0.6	0.6
		古树名木存活率	100%	100%	0.6	0.6
		回填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100%	0.6	0.6
		综合提升完成率	100%	100%	0.6	0.6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产品质量达标率	100%	100%	0.6	0.6
		全民垃圾分类知晓率	≥90%	≥90%	0.6	0.6
		人员经费保障期	2024年1月-12月	2024年1月-12月	1	1
		各经常性项目持续时间	2024年1月-12月	2024年1月-12月	1	1
		保洁管理费拨付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	0.6	0
		维修改造工程施工时间	2023年10月-2024年1月	2023年10月-2024年1月	0.6	0.6
		市政道路维护及非市政开挖项目实施时间	2022年7月23日-12月13日	2022年7月23日-12月13日	0.6	0.6
		违法建设拆除时间	2022年9月-2023年9月	2022年9月-2023年9月	0.6	0.6
		回填工程完成时间	2024年9月-12月	2024年9月-12月	0.6	0.6
		支付判决款时限	2024年7月18日-31日	2024年7月18日-31日	0.6	0.6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清理部分企业欠款时间	2024年8月-12月	2024年8月-12月	0.6	0.6
		基本支出	6190.99万元	6190.99万元	1	1
		项目支出	7531.45万元	7531.45万元	1	1
		保障职工干部及各类临聘人员生活	充分保障	充分保障	2	2
		保障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充分保障	充分保障	2	2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区城市治理水平,推动城市管理向主动、动态、精细化转变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	2
		提升碑林区机动车停放秩序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	2
		保障市政道路及设施完好和安全运行	充分保障	充分保障	2	2
		提高绿化覆盖率、绿化面积、人均公园绿地率,治污减霾,绿化美化等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2	2
		保障中小企业稳健发展	充分保障	充分保障	2	2
		提升营商环境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	2
		持续发挥城市精细管理作用	≥1年	≥1年	2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数字化城管	≥1年	≥1年	2	2
		持续推进垃圾分类工作优化城市市容形象	≥1年	≥1年	2	2
		推进全区道路停车统筹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1年	≥1年	2	2

		持续提升城市品质及综合管理能力	≥1年	≥1年	2	2
		持续排查治理重大隐患保障安全	≥1年	≥1年	2	2
		持续落实违停管理工作	≥1年	≥1年	2	2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单位干部职工满意度	≥85%	≥85%	2	2
		各类临聘人员满意度	≥85%	≥85%	2	2
		人民群众满意度	≥85%	≥85%	2	2
		养护古树单位满意度	≥85%	/	2	0
		支付项目款企业满意度	≥85%	≥85%	2	2
总分					100	97.40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局机关各科室及执法大队临聘人员工资经费（安排）项目等24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局机关各科室及执法大队临聘人员工资经费（安排）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88万元，全年执行数28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临聘人员工资按时准确发放，保障临聘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 区级转自聘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08万元，全年执行数9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1.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区级自聘人员工资发放，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补齐城市管理短板。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0-12月工资未能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前预测预判，及时申请调整资金预算指标，减少和杜绝资金闲置和浪费的现象。

3. 数字化平台临聘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82万元，全年执行数259.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2.0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数字化平台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按时准确发放，保障数字化平台劳务派遣人员的基本生活，做好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案件及市城市管理局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派发案件的处置工作，做好12345投诉热线、市区数字化城管平台案件及部门转办和群众投诉案件受理等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0-12月工资未能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前预测预判，及时申请调整资金预算指标，减少和杜绝资金闲置和浪费的现象。

4. 绿化养护市场化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09.89万元，全年执行数280.1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0.4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做好全区绿化市场化养护管理工作，定期开展修剪整形、植保打药；清理杂草；绿化带、绿篱护栏及绿化花坛、树池维护，破损整修或更换；适时开展抗旱保苗浇水工作。做好全区绿化市场化保洁管理工作；清理绿化带、绿化花坛、树池垃圾；适时开展绿化冲洗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底养护服务费未能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尽快申请资金支付，提前预测预判，及时申请调整资金预算指标，减少和杜绝资金闲置和浪费的现象。

5. 碑林区2024年夜景亮化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00.71万元，全年执行数191.5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38.2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落实上级要求，陆续拨付碑林区2024年亮化维保服务费，完成重大节日氛围营造夜景亮化，沿街楼宇楼体亮化设施、灯杆灯饰的维修维护亮化维护工作，城市景观照明控制中心平台设备的维护管理等，保障照明显亮化设施正常安全运行，完成市上对我区下达夜景亮化任务的市考指标，确保我区夜景亮化工程和节日氛围营造工程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亮化服务费根据合同约定支付70%款，剩余2025年支付；待清缴前期电费手续不齐全未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督促业务科室尽快完成报销手续，尽快支付资金；提前预测预判，及时申请调整资金预算指标，减少和杜绝资金闲置和浪费的现象。

6. 碑林区道路停车泊位划设及管理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23.82万元，全年执行数291.3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组建专门机构，租赁办公场

地、聘用人员、购买办公用品及设备，确保机构正常运转；加强对于市民群众自觉停车交费意识的宣传引导，推进全区道路停车统筹管理工作有序开展。改善碑林区机动车停放秩序，有效缓解城市停车矛盾，提升城市停车管理现代化水平，加快解决停车难、乱问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停放办临聘人员年底工资未能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前预测预判，及时申请调整资金预算指标，减少和杜绝资金闲置和浪费的现象。

7. 碑林区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25.4万元，全年执行数13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0.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执法系统维护、监控视频正常运转、硬件升级、占道识别系统维护、存储服务器和系统升级、更新大数据分析系统及大屏幕维护等，保障数字城管系统的安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2年11月-2023年11月指挥中心视频监控资源整合费用剩余57万元计划2025年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督促业务科室尽快完成报销手续，尽快支付资金；提前预测预判，及时申请调整资金预算指标，减少和杜绝资金闲置和浪费的现象。

8.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40万元，全年执行数161.7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7.3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市城管局统一安排，我区厨余垃圾清运至高陵区厨余垃圾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积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各类新闻媒体，定期开展垃圾分类有关宣传工作，开设宣传专栏，营造浓厚的垃圾分类宣传氛围，普及分类知识，凝聚分类共识，培养群众文明行为，保持垃圾分类宣传“热度不退，氛围不减”。减少城市环境污染，提升垃圾处理水平，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提高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全面提升城市市容形象，保护

生态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第四季度费用未能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督促业务科室尽快完成报销手续，尽快支付资金；提前预测预判，及时申请调整资金预算指标，减少和杜绝资金闲置和浪费的现象。

9. 市政道路附属设施养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50万元，全年执行数35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对碑林辖区内下放的198条市政道路、43条区管无产权路、28座人行天桥及附属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养护和管理；完成在我区198条下放市政道路及43条区管无产权路上办理的非市政开挖施工后路面修复；保障人民群众日常正常出行需求。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0. 停车公司人员工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14.72万元，全年执行数114.7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停车公司人员工资按时准确发放，保障停车公司人员的基本生活，确保机构正常运转；保障碑林区全区停车收费工作正常开展，推进全区道路停车统筹管理工作有序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1. 智慧停车公司人员工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56.49万元，全年执行数243.0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8.1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停车公司人员工资按时准确发放，保障停车公司人员的基本生活，确保机构正常运转；保障碑林区全区停车收费工作正常开展，推进全区道路停车统筹管理工作有序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智慧停车公司人员工资仅发放到3月底。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前预测预判，及时申请调整资金预算指标，减少和杜绝资金闲置和浪费的现象。

12. 支付部分项目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000万元，全年执行数1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尽快向相关企业支付部分项目款，确保相关企业的维稳需求，保障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正常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3. 违法建设拆除经费追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15.69万元，全年执行数115.6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拆除违法建筑23处，全力消除存量违法建设，并严控新增违法建设，提升城市形象。尽快拨付工程款，保障相关企业基本利益，保障违法建设拆除工作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4. 违建危房拆除经费追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92万元，全年执行数8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2.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依法拆除东关南街南口西侧16层违法建筑，消除安全隐患。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违建危房拆除项目二包工程款审计结算手续未完成未能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督促业务科室尽快完成审计结算报销手续，尽快支付资金；提前预测预判，及时申请调整资金预算指标，减少和杜绝资金闲置和浪费的现象。

15. 2023年园林绿化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35.55万元，全年执行数222.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4.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做好新建口袋公园、提升改造口袋公园、绿化补栽、新建绿道、绿化带及绿化广场护栏维修等全年绿化工作，提升碑林区绿化水平，建设花园之城、生态之城、宜居宜业之城，同时形成广大干群积极参与，全区植绿、爱绿、护绿的浓厚氛围，为城市增添浓浓绿意。提升绿化覆盖面积，美化城区环

境。完成市考指标，提升绿化覆盖面积，美化城区环境；全面推动春季植绿、街景布置、摆花项目、绿地小广场新建及提升改造、绿道建设等，打造植绿美化新亮点；保障园林工作正常有序开展，促进我区园林绿化事业的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按照最终审定结算金额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前预测预判，监控资金使用，及时调整，减少和杜绝资金闲置和浪费的现象。

16. 2024年碑林区市政道路热力管道改造及抢修回填经费（安排）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98万元，全年执行数197.7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西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西安市部分城市管理事权下放移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城管委发〔2019〕8号）文件要求及区政府工作安排，我局自2020年1月1日起，承担全区区管道路市政设施养护管理工作。其中，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和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等工作同时下放至我区负责开展。因2024年我区审批热力管道改造及抢修项目较多，需对相关开挖道路及时进行修复回填，保障相关道路通行顺畅。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按照最终审定结算金额支付，监理费因资金不足未能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前预测预判，监控资金使用，及时调整，减少和杜绝资金闲置和浪费的现象。

17. 2024年非市政道路开挖修复经费（安排）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90万元，全年执行数188.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3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西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西安市部分城市管理事权下放移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城管委发〔2019〕8号）文件要求及区政府工作安排，我局自2020年1月1日起，承担全区区管道路市政设施养护管理工作。

作。其中，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和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等工作同时下放至我区负责开展。因2024年我区非市政开挖道路较多，需对相关开挖道路及时进行修复回填。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按照最终审定结算金额支付，监理费因资金不足未能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前预测预判，监控资金使用，及时调整，减少和杜绝资金闲置和浪费的现象。

18. 碑林区城市综合服务提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929.66万元，全年执行数163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27.4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碑林区城市综合服务提升项目，从城市规划、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社会治理等多个方面，通过合理规划和高效运营，提升城市的综合管理能力，增强城市的整体竞争力；为居民提供更好的生活环境和公共服务，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升城市形象。及时支付碑林区城市综合服务提升工程款，保障中小企业稳健发展，提升营商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根据安排剩余部分结转至2025年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前预测预判，监控资金使用，及时调整，减少和杜绝资金闲置和浪费的现象。

19. 背街小巷提升改造区级配套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4645.91万元，全年执行数4645.9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西安市的要求和部署，提升整治背街小巷共有127条，总长度为49555米。不断提升城市治理精细化水平，改善居民生活品质，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将提升区域景观面貌，完善市政配套设施，改善背街小巷脏乱差的局面，提升居民生活幸福感。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提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 城市道路地下空洞隐患治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91.75万元，全年执行数191.7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加快对我区61处城市道路地下空洞隐患处置，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完善和落实从根本消除事故隐患，深化重大隐患排查治理，保证市政道路完好，保障群众日常安全出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1. 道路停车泊位划设及管理维护经费追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06.93万元，全年执行数155.0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4.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现场勘验全区264条市政道路，精准测量市政道路宽度，完成拟划设停车泊位条件审核，有序开展停车泊位划设工作；做好全区715个人行道停车泊位的日常维护、定期更新、清理取缔及私设隔离桩拆除等工作。组建专门机构，租赁办公场地、聘用人员、购买办公用品及设备，确保机构正常运转；聘请专家开展道路停车收费管理工作业务培训，加强对于市民群众自觉停车交费意识的宣传引导，推进全区道路停车统筹管理工作有序开展。保障工作人员的工资发放，保障停放办及停车服务公司工作正常运转。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按照最终审定运营费用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前预测预判，及时申请调整资金预算指标，减少和杜绝资金闲置和浪费的现象。

22. 清理部分企业欠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30万元，全年执行数217.5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4.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落实上级要求，尽快支付拖欠企业工程款，保障相关中小企业稳健发展，提升城市营商环境；保障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正常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根据实际约定金额支

付。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前预测预判，及时申请调整资金预算指标，减少和杜绝资金闲置和浪费的现象。

23. 清理部分中小企业欠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475万元，全年执行数183.3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38.6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落实上级要求，尽快支付拖欠企业工程款，保障相关中小企业稳健发展，提升城市营商环境；保障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正常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根据实际约定金额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前预测预判，及时申请调整资金预算指标，减少和杜绝资金闲置和浪费的现象。

24. 清理城市环境提升等项目企业欠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8163.61万元，全年执行数8163.6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落实上级要求，尽快支付相关账款，保障欠账企业的维稳需求及合法权益，保障欠账企业稳健发展，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我单位工作正常开展，提升城市营商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区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局机关各科室及执法大队临聘人员工资经费（安排）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8	288	288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8	288	288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临聘人员工资按时准确发放，保障临聘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保证临聘人员工资按时准确发放，保障临聘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全局临聘人数	106名	106名	7	7	
			辅警人数	5名	5名	7	7	
		质量 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7	7	
			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100%	7	7	
		时效 指标	完成工作时间	2024年1月-12月	2024年1月-12月	8	8	
		成本 指标	局临聘人员全年工资社保费用	2700000元	2700000元	7	7	
			辅警人员工资	180000元	180000元	7	7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保障临聘人员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持续发挥城市精细管理作用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临聘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区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区级转自聘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8	108	99	10	91.67%	9.1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8	108	99	—	91.67%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区级自聘人员工资发放，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补齐城市管理短板			保障区级自聘人员工资发放，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补齐城市管理短板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城管局区自聘人数	45人	45人	8	8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8	8
			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时间	2024年1月-12月	2024年1月-12月	8	8
	成本指标	区自聘人员工作经费		1080000元	990000元	9	8
		区级自聘人员工资标准		2000元/人/月	2000元/人/月	9	9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全区城市治理水平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0	10
			保障区自聘人员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城市精细管理作用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区自聘人员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98.17	

区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数字化平台临聘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2	282	259.6	10	92.06%	9.2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2	282	259.6	—	92.06%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数字化平台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按时准确发放，保障数字化平台劳务派遣人员的基本生活，做好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案件及市城市管理局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派发案件的处置工作，做好12345投诉热线、市区数字化城管平台案件及部门转办和群众投诉案件受理等工作。			保证数字化平台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按时准确发放，保障数字化平台劳务派遣人员的基本生活，做好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案件及市城市管理局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派发案件的处置工作，做好12345投诉热线、市区数字化城管平台案件及部门转办和群众投诉案件受理等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数字化平台临聘人员人数	63人	63人	8	8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8	8	
			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1月-12月	2024年1月-12月	8	8	
	成本指标	数字化平台临聘人员工资社保费用	2820000元	2595990.57元	9	8	10-12月工资2025年发放	
		数字化平台临聘人员工资标准	3500元/人/月	3500元/人/月	9	9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全区城市治理水平，推动城市管理向主动、动态、精细化转变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保障数字化平台劳务派遣人员基本生活	充分保障	充分保障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持续发挥城市精细管理作用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数字化平台临聘人员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98.21		

区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绿化养护市场化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9.89	309.89	280.17	10	90.41%	9.0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9.89	309.89	280.17	—	90.41%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绿化养护市场化工作有序进行，做好全区绿化市场化养护管理工作，定期开展修剪整形、植保打药；清理杂草；绿化带、绿篱护栏及绿化花坛、树池维护，破损整修或更换；适时开展抗旱保苗浇水工作。做好全区绿化市场化保洁管理工作；清理绿化带、绿化花坛、树池垃圾；适时开展绿化冲洗工作。			绿化养护市场化工作有序进行，做好全区绿化市场化养护管理工作，定期开展修剪整形、植保打药；清理杂草；绿化带、绿篱护栏及绿化花坛、树池维护，破损整修或更换；适时开展抗旱保苗浇水工作。做好全区绿化市场化保洁管理工作；清理绿化带、绿化花坛、树池垃圾；适时开展绿化冲洗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市场化绿化养护面积		193681.43m ²	193681.43m ²	12.5	12.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2.5	12.5
			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1月-12月	2024年1月-12月	12.5	12.5
		成本指标	绿化养护外包费用标准		16元/平方米/年	16元/平方米/年	12.5	12.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美化城市环境		有效美化	有效美化	10	10	
		营造全区植绿、爱绿、护绿的浓厚氛围		充分营造	充分营造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绿化环境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99.04		

区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碑林区2024年夜景亮化项目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71	500.71	191.58	10	38.26%	3.8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71	500.71	191.58	—	38.26%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清缴前期所欠城开公司电费，完成重大节日氛围营造夜景亮化，沿街楼宇楼体亮化设施、灯杆灯饰的维修维护亮化维护工作，城市景观照明控制中心平台设备的维护管理等，保障照明显亮化设施正常安全运行，完成市上对我区下达夜景亮化任务的市考指标，确保我区夜景亮化工程和节日氛围营造工程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清缴前期所欠城开公司电费，完成重大节日氛围营造夜景亮化，沿街楼宇楼体亮化设施、灯杆灯饰的维修维护亮化维护工作，城市景观照明控制中心平台设备的维护管理等，保障照明显亮化设施正常安全运行，完成市上对我区下达夜景亮化任务的市考指标，确保我区夜景亮化工程和节日氛围营造工程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清缴前期所欠电费对象	1家	1家	4	4	
			重点道路数量	12条	12条	5	5	
			亮化人行天桥数量	9座	9座	5	5	
		质量指标	亮化工作合格率	100%	100%	6	6	
			资金支付及时准确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亮化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1月-12月	2024年1月-12月	6	6		
			电费清缴时间	2024年6月底前	/	6	0	未能按计划支付所欠电费
		成本指标	亮化工程及后期维护费用	2800000元	1915800.6元	6	2	根据合同约定支付70%款，剩余2025年支付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清缴电费金额	2207100元	0	6	0	手续不齐全未支付
			提升城市形象，提升居民生活环境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城市夜景氛围持续时间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85%	5	5		
		清缴对象满意度	≥85%	/	5	0	未能按计划支付所欠电费	
总分					100	72.83		

区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碑林区道路停车泊位划设及管理维护项目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3.82	323.82	291.37	10	89.98%	9.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3.82	323.82	291.37	—	89.98%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组建专门机构，租赁办公场地、聘用人员、购买办公用品及设备，确保机构正常运转；加强对于市民群众自觉停车交费意识的宣传引导，推进全区道路停车统筹管理工作有序开展。改善碑林区机动车停放秩序，有效缓解城市停车矛盾，提升城市停车管理现代化水平，加快解决停车难、乱问题。			组建专门机构，租赁办公场地、聘用人员、购买办公用品及设备，确保机构正常运转；加强对于市民群众自觉停车交费意识的宣传引导，推进全区道路停车统筹管理工作有序开展。改善碑林区机动车停放秩序，有效缓解城市停车矛盾，提升城市停车管理现代化水平，加快解决停车难、乱问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停放办临聘人员数量	10人	10人	4	4	
			机动车违停罚单张贴数量	10000张	10000张	4	4	
			停车公司正式员工人数	28人	28人	4	4	
			停车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人数	207人	207人	3	3	
	质量指标		辖区内停车位施划率	100%	100%	5	5	
			共享单车规范投放率	100%	100%	5	5	
			工资发放及时准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停车管理工作持续时间	2024年1月-12月	2024年1月-12月	5	5	
			停车服务公司人员工资社保拨付时间	2024年2月底前	2024年2月底前	5	5	
	成本指标		停放办专项办公经费标准	75000元/月	75000元/月	5	5	
			停车服务公司工资社保	2338219.73元	2338219.73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碑林区机动车停放秩序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解决停车难、乱问题	有效解决	有效解决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持续方便群众出行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85%	≥85%	5	5	
		职工满意度		≥85%	≥85%	5	5	

总分	100	99.00	
----	-----	-------	--

区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碑林区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项目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5.4	225.4	137	10	60.78%	6.0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5.4	225.4	137	—	60.78%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进行执法系统维护、监控视频正常运转、硬件升级、占道识别系统维护、存储服务器和系统升级、更新大数据分析系统及大屏幕维护等，保障数字城管系统的安全				进行执法系统维护、监控视频正常运转、硬件升级、占道识别系统维护、存储服务器和系统升级、更新大数据分析系统及大屏幕维护等，保障数字城管系统的安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网络专线数量	1条	1条	8	8	
			摄像头建设和网络维护数量	100路	100路	8	8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90%	≥90%	9	9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1月-12月	2024年1月-12月	9	9	
	成本指标	网络运行全年费用	314000元	0	8	0	财力不足未能支付计划下年支付	
		摄像头服务外包全年费用	1940000元	1370000元	8	6	2022年11月-2023年11月指挥中心视频监控资源整合费用剩余57万元计划2025年支付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碑林城市管理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推进数字化城管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86.08		

区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0	240	161.72	10	67.38%	6.7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0	240	161.72	—	67.38%	—	
	上年结转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市城管局统一安排，我区厨余垃圾清运至高陵区厨余垃圾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积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各类新闻媒体，定期开展垃圾分类有关宣传工作，开设宣传专栏，营造浓厚的垃圾分类宣传氛围，普及分类知识，凝聚分类共识，培养群众文明行为，保持垃圾分类宣传“热度不退，氛围不减”。减少城市环境污染，提升垃圾处理水平，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提高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全面提升城市市容形象，保护生态环境。			根据市城管局统一安排，我区厨余垃圾清运至高陵区厨余垃圾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积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各类新闻媒体，定期开展垃圾分类有关宣传工作，开设宣传专栏，营造浓厚的垃圾分类宣传氛围，普及分类知识，凝聚分类共识，培养群众文明行为，保持垃圾分类宣传“热度不退，氛围不减”。减少城市环境污染，提升垃圾处理水平，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提高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全面提升城市市容形象，保护生态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厨余垃圾处置量	每月1500吨	每月1500吨	10	10	
		质量指标	辖区内厨余垃圾处理率	100%	100%	10	10	
		工作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持续时间	2024年1月-12月	2024年1月-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厨余垃圾处理费成本	200000元/月	200000元/月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辖区内城市环境质量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改善城市面貌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进垃圾分类工作优化城市市容形象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96.74		

区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市政道路附属设施养护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	350	35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	350	35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对碑林辖区内下放的198条市政道路、43条区管无产权路、28座人行天桥及附属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养护和管理；完成在我区198条下放市政道路及43条区管无产权路上办理的非市政开挖施工后路面修复；保障人民群众日常正常出行需求。			完成对碑林辖区内下放的198条市政道路、43条区管无产权路、28座人行天桥及附属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养护和管理；完成在我区198条下放市政道路及43条区管无产权路上办理的非市政开挖施工后路面修复；保障人民群众日常正常出行需求。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养护道路数量	241条	241条	6	6	
			桥梁数量及面积	28座, 12900平方米	28座, 12900平方米	6	6	
		质量指标	无产权道路排水管网长度	8443.1米	8443.1米	5	5	
		时效指标	工程合格率	100%	100%	5	5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持续时间	2024年1月-12月	2024年1月-12月	5	5	
			市政道路养护及附属设施养护费用	3000000元	3000000元	6	6	
			区管无产权给排水设施清淤疏通及日常维护费用	200000元	200000元	6	6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人行天桥日常维护费用	300000元	300000元	6	6	
			保障市政道路及设施完好和安全运行	充分保障	充分保障	7.5	7.5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充分保障	充分保障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城市基础设施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7.5	7.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持续保障人民群众安全出行	≥1年	≥1年	7.5	7.5	
总分				≥85%	≥85%	10	10	100.00

区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停车公司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14.72	114.72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14.72	114.72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停车公司人员工资按时准确发放，保障停车公司人员的基本生活，确保机构正常运转；保障碑林区全区停车收费工作正常开展，推进全区道路停车统筹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保证停车公司人员工资按时准确发放，保障停车公司人员的基本生活，确保机构正常运转；保障碑林区全区停车收费工作正常开展，推进全区道路停车统筹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停车公司正式人员数量		28人	28人	7	7	
		停车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196人	196人	7	7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7	7	
		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停车公司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2024年1月-12月	2024年1月-12月	7	7	
		成本指标	停车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897108.32元	897108.32元	7	7	
			停车公司正式人员工资	250042.13元	250042.13元	8	8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停车公司人员基本生活	充分保障	充分保障	10	10	
			保障碑林区全区停车收费工作正常开展	充分保障	充分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预计发挥效用年限	≥1年	≥1年	10	10	
			停车公司人员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100.00		

区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智慧停车公司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56.49	243.04	10	68.18%	6.8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356.49	243.04	—	68.18%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停车公司人员工资按时准确发放，保障停车公司人员的基本生活，确保机构正常运转；保障碑林区全区停车收费工作正常开展，推进全区道路停车统筹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保证停车公司人员工资按时准确发放，保障停车公司人员的基本生活，确保机构正常运转；保障碑林区全区停车收费工作正常开展，推进全区道路停车统筹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智慧停车公司正式人员数量	28人	28人	8	8	
			智慧停车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196人	196人	8	8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8	8	
			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 (30分)	时效指标	智慧停车公司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2024年2月-6月	2024年2月-6月	9	9	
			智慧停车公司人员2月至6月工资金额	3564864.49元	2430422.53元	9	6	智慧停车公司人员工资仅发放到3月底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智慧停车公司人员基本生活	充分保障	充分保障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碑林区全区停车收费工作正常开展		充分保障	充分保障	10	10	
		项目预计发挥效用年限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智慧停车公司人员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93.82		

区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支付部分项目款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00	1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000	10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尽快向相关企业支付部分项目款，确保相关企业的维稳需求，保障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正常开展			尽快向相关企业支付部分项目款，确保相关企业的维稳需求，保障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支付项目款企业数量	53家	53家	8	8	
			支付款项项目数量	101项	101项	8	8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8	8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24年1月-12月	2024年1月-12月	9	9	
		成本指标	需支付项目款金额	10000000元	10000000元	9	9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正常开展	充分保障	充分保障	10	10	
			保障中小企业的发展	充分保障	充分保障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支付项目款企业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100.00		

区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违法建设拆除经费追加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15.69	115.69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0	115.69	115.69	—	100.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拆除违法建筑23处，全力消除存量违法建设，并严控新增违法建设，提升城市形象。尽快拨付工程款，保障相关企业基本利益，保障违法建设拆除工作开展。				拆除违法建筑23处，全力消除存量违法建设，并严控新增违法建设，提升城市形象。尽快拨付工程款，保障相关企业基本利益，保障违法建设拆除工作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拆除违法建设数量	23处	23处	5	5	
			支付工程款企业数量	2家	2家	5	5	
			拆除违法建设面积	5210.8平方米	5210.8平方米	5	5	
	质量指标	违建拆除质量达标率	100%	100%	5	5		
		任务完成安全率	100%	100%	5	5		
		资金拨付及时准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违法建设拆除时间	2022年9月-2023年9月	2022年9月-2023年9月	5	5		
		资金拨付时间	2024年1月-2月	2024年1月-2月	5	5		
	成本指标	违法建设拆除工程款(3包)	781473.2元	781473.2元	5	5		
		违法建设拆除工程款(4包)	375454.25元	375454.25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消除存量违法建设，消除安全隐患	充分消除	充分消除	10	10	
			美化市容市貌	有效美化	有效美化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美化市容市貌，持续发挥城市管理作用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企业满意度	≥85%	≥85%	5	5		
		群众满意度	≥85%	≥85%	5	5		
总分					100	100.00		

区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违建危房拆除经费追加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92	82	10	42.71%	4.2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92	82	—	42.71%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拆除东关南街南口西侧16层违法建筑，消除安全隐患。			依法拆除东关南街南口西侧16层违法建筑，消除安全隐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违建危房拆除面积	5700平方米	5700平方米	8	8	
		质量指标	违建拆除质量达标率	100%	100%	8	8	
			任务完成安全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违建危房拆除时间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8	8	
	成本指标	违建危房拆除项目一包工程款		820000元	820000元	9	9	
		违建危房拆除项目二包工程款		1100000元	0	9	0	审计结算手续完成后预计2025年支付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清理违法建设，消除安全隐患	充分消除	充分消除	10	10	
			提升市容市貌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美化市容环境，持续发挥城市管理积极作用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85.27		

区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园林绿化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35.55	222.6	10	94.50%	9.4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235.55	222.6	—	94.50%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新建口袋公园、提升改造口袋公园、绿化补栽、新建绿道、绿化带及绿化广场护栏维修等全年绿化工作，提升碑林区绿化水平，建设花园之城、生态之城、宜居宜业之城，同时形成广大干群积极参与，全区植绿、爱绿、护绿的浓厚氛围，为城市增添浓浓绿意。提升绿化覆盖面积，美化城区环境。完成市考指标，提升绿化覆盖面积，美化城区环境；全面推动春季植绿、街景布置、摆花项目、绿地小广场新建及提升改造、绿道建设等，打造植绿美化新亮点；保障园林工作正常有序开展，促进我区园林绿化事业的发展。			做好新建口袋公园、提升改造口袋公园、绿化补栽、新建绿道、绿化带及绿化广场护栏维修等全年绿化工作，提升碑林区绿化水平，建设花园之城、生态之城、宜居宜业之城，同时形成广大干群积极参与，全区植绿、爱绿、护绿的浓厚氛围，为城市增添浓浓绿意。提升绿化覆盖面积，美化城区环境。完成市考指标，提升绿化覆盖面积，美化城区环境；全面推动春季植绿、街景布置、摆花项目、绿地小广场新建及提升改造、绿道建设等，打造植绿美化新亮点；保障园林工作正常有序开展，促进我区园林绿化事业的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新建口袋公园数量	2个	2个	7	7	
			改造口袋公园数量	1个	1个	7	7	
			补栽摆花涉及区域	碑林区全区 23.37平方公里	碑林区全区 23.37平方公里	7	7	
		质量指标	工作合格率	100%	100%	7	7	
			验收达标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月-12月	2023年1月-12月	7	7	
		成本指标		2023年园林绿化工作经费结转金额	2355500元	2226025.03元	8	7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绿化覆盖率、绿化面积、人均公园绿地率等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	
			营造广大干群积极参与，全区植绿、爱绿、护绿的浓厚氛围	充分营造	充分营造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绿化成果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98.45		

区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碑林区市政道路热力管道改造及抢修回填经费（安排）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98	197.75	10	99.87%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98	197.75	—	99.87%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p>按照《西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西安市部分城市管理事权下放移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城管委发〔2019〕8号）文件要求及区政府工作安排，我局自2020年1月1日起，承担全区区管道路市政设施养护管理工作。其中，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和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等工作同时下放至我区负责开展。</p> <p>因2024年我区审批热力管道改造及抢修项目较多，需对相关开挖道路及时进行修复回填，保障相关道路通行顺畅。</p>			<p>按照《西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西安市部分城市管理事权下放移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城管委发〔2019〕8号）文件要求及区政府工作安排，我局自2020年1月1日起，承担全区区管道路市政设施养护管理工作。其中，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和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等工作同时下放至我区负责开展。</p> <p>因2024年我区审批热力管道改造及抢修项目较多，需对相关开挖道路及时进行修复回填，保障相关道路通行顺畅。</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024年市政道路热力管道改造抢修回填沥青面积	1000平方米	1000平方米	7	7	
			2024年市政道路热力管道改造抢修回填人行道面积	2200平方米	2200平方米	7	7	
	产出指标 (50分)	质量指标	回填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100%	7	7	
			回填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7	7	
	产出指标 (50分)	时效指标	回填工程完成时间	2024年9月-12月	2024年9月-12月	7	7	
		成本指标	2024年碑林区市政道路热力管道改造及抢修回填经费	1900000元	1977500.35元	7	6.5	根据实际施工及审定结算金额支付
	效益指标 (30分)		2024年市政道路热力管道改造抢修回填监理费	80000元	0	8	0	资金不足未能支付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城市道路顺畅通行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提升碑林区城市形象	有力提升	有力提升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持续年度	≥1年	≥1年	10	1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85%	≥85%	10	10	
总分					100	91.49		

区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非市政道路开挖修复经费（安排）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90	188.8	10	99.37%	9.9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90	188.8	—	99.37%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西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西安市部分城市管理事权下放移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城管委发〔2019〕8号)文件要求及区政府工作安排,我局自2020年1月1日起,承担全区区管道路市政设施养护管理工作。其中,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和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等工作同时下放至我区负责开展。因2024年我区非市政开挖道路较多,需对相关开挖道路及时进行修复回填			按照《西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西安市部分城市管理事权下放移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城管委发〔2019〕8号)文件要求及区政府工作安排,我局自2020年1月1日起,承担全区区管道路市政设施养护管理工作。其中,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和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等工作同时下放至我区负责开展。因2024年我区非市政开挖道路较多,需对相关开挖道路及时进行修复回填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人行道修复面积	1500m ²	1500m ²	7	7	
			沥青路面修复面积	2100m ²	2100m ²	7	7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7	7	
			质量达标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1月-12月	2024年1月-12月	7	7	
	成本指标	2024年度非市政开挖修复成本		1880000元	1888043.13元	7	6.5	根据实际施工及审定结算金额支付
		2024年度非市政开挖监理费		20000元	0	8	0	资金不足未能支付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碑林区市容市貌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影响持续年度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91.44		

区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碑林区城市综合服务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929.66	1630	10	27.49%	2.7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5929.66	1630	—	27.4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碑林区城市综合服务提升项目，从城市规划、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社会治理等多个方面，通过合理规划和高效运营，提升城市的综合管理能力，增强城市的整体竞争力；为居民提供更好的生活环境和公共服务，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升城市形象。及时支付碑林区城市综合服务提升工程款，保障中小企业稳健发展，提升营商环境。			实施碑林区城市综合服务提升项目，从城市规划、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社会治理等多个方面，通过合理规划和高效运营，提升城市的综合管理能力，增强城市的整体竞争力；为居民提供更好的生活环境和公共服务，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升城市形象。及时支付碑林区城市综合服务提升工程款，保障中小企业稳健发展，提升营商环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需支付工程款企业数量	1家	1家	10	10	
		质量指标	综合提升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资金拨付及时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12/1/2024	12/1/2024	10	10	
		成本指标	碑林区城市综合服务提升工程款	59296600元	16300000元	10	2.75	根据安排剩余部分结转至2025年支付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城市形象及居民生活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保障中小企业稳健发展	充分保障	充分保障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城市品质及综合管理能力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需支付工程款企业满意度	≥85%	≥85%	5	5	
			辖区内群众满意度	≥85%	≥85%	5	5	
总分					100	85.50		

区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背街小巷提升改造区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645.91	4645.91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4645.91	4645.91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西安市的要求和部署，提升整治背街小巷共有127条，总长度为49555米。不断提升城市治理精细化水平，改善居民生活品质，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将提升区域景观面貌，完善市政配套设施，改善背街小巷脏乱差的局面，提升居民生活幸福感。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提高。			按照西安市的要求和部署，提升整治背街小巷共有127条，总长度为49555米。不断提升城市治理精细化水平，改善居民生活品质，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将提升区域景观面貌，完善市政配套设施，改善背街小巷脏乱差的局面，提升居民生活幸福感。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提升改造背街小巷数量	127条	127条	6	6	
			改造背街小巷长度	49.56公里	49.56公里	6	6	
			需支付工程款企业数量	1家	1家	6	6	
	质量指标	提升改造完成率	100%	100%	6	6		
		质量验收达标率	100%	100%	6	6		
		资金拨付及时准确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2024年4月-12月	2024年4月-12月	7	7		
	成本指标	背街小巷提升改造工程区级配套资金	46459100元	46459100元	7	7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形象及居民生活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提升营商环境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进城市形象提升改造	≥1年	≥1年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需支付工程款企业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100.00		

区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道路地下空洞隐患治理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91.75	191.7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191.75	191.75	—	10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加快对我区61处城市道路地下空洞隐患处置，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完善和落实从根本消除事故隐患，深化重大隐患排查治理，保证市政道路完好，保障群众日常安全出行。			加快对我区61处城市道路地下空洞隐患处置，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完善和落实从根本消除事故隐患，深化重大隐患排查治理，保证市政道路完好，保障群众日常安全出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需要整治的地下空洞隐患数量	61处	61处	10	10	
		质量指标	治理工作合格率	100%	100%	10	10	
			质量验收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城市道路地下空洞隐患治理经费项目	191.75万元	191.7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消除空洞隐患，保障市政道路完好	充分保障	充分保障	10	10	
			保障群众日常安全出行	充分保障	充分保障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排查治理重大隐患保障安全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众群体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100.00		

区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道路停车泊位划设及管理维护经费追加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06.93	155.04	10	74.92%	7.4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0	206.93	155.04	—	74.92%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其他资金				—		—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现场勘验全区264条市政道路，精准测量市政道路宽度，完成拟划设停车泊位条件审核，有序开展停车泊位划设工作；做好全区715个人行道停车泊位的日常维护、定期更新、清理取缔及私设隔离桩拆除等工作。组建专门机构，租赁办公场地、聘用人员、购买办公用品及设备，确保机构正常运转；聘请专家开展道路停车收费管理工作业务培训，加强对市民群众自觉停车交费意识的宣传引导，推进全区道路停车统筹管理工作有序开展。保障工作人员的工资发放，保障停放办及停车服务公司工作正常运转。				现场勘验全区264条市政道路，精准测量市政道路宽度，完成拟划设停车泊位条件审核，有序开展停车泊位划设工作；做好全区715个人行道停车泊位的日常维护、定期更新、清理取缔及私设隔离桩拆除等工作。组建专门机构，租赁办公场地、聘用人员、购买办公用品及设备，确保机构正常运转；聘请专家开展道路停车收费管理工作业务培训，加强对市民群众自觉停车交费意识的宣传引导，推进全区道路停车统筹管理工作有序开展。保障工作人员的工资发放，保障停放办及停车服务公司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停车服务公司正式人员数量	27人	27人	10	10	
			停车服务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200人左右	200人左右	10	10	
		质量指标	停车收费日常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1月-12月	2023年1月-12月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停车服务公司2023年运营费用	2069299.09元	1550427.76元	10	7	按照最终审定运营费用支付
			保障日常工作开展	充分保障	充分保障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方便居民停车，减少道路拥堵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影响持续年度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群体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94.49		

区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清理部分企业欠款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30	217.58	10	94.60%	9.4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230	217.58	—	94.6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上级要求，尽快支付拖欠企业工程款，保障相关中小企业稳健发展，提升城市营商环境；保障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正常开展			落实上级要求，尽快支付拖欠企业工程款，保障相关中小企业稳健发展，提升城市营商环境；保障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清欠涉及项目数量	7类	7类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24年11月-12月	2024年11月-12月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指标	清理部分企业欠款金额	2300000元	2175843元	10	9.46	根据实际约定 金额支付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中小企业稳健发展	充分保障	充分保障	10	10	
			保障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正常开展	充分保障	充分保障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进城市优良营商环境建设	≥1年	≥1年	10	1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清欠企业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98.92		

区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清理部分中小企业欠款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75	183.38	10	38.61%	3.8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475	183.38	—	38.61%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上级要求。尽快支付拖欠企业工程款，保障相关中小企业稳健发展，提升城市营商环境；保障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正常开展			落实上级要求。尽快支付拖欠企业工程款，保障相关中小企业稳健发展，提升城市营商环境；保障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清欠涉及项目数量	7类	7类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24年8月-12月	2024年8月-12月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指标	清理部分中小企业欠款金额	4750000元	1833813.51元	10	3.86	根据实际约定金额支付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中小企业稳健发展	充分保障	充分保障	10	10	
			保障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正常开展	充分保障	充分保障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进城市优良营商环境建设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清欠企业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87.72		

区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清理城市环境提升等项目企业欠款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8163.61	8163.61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8163.61	8163.61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上级要求，尽快支付相关账款，保障欠账企业的维稳需求及合法权益，保障欠账企业稳健发展，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我单位工作正常开展，提升城市营商环境。			落实上级要求，尽快支付相关账款，保障欠账企业的维稳需求及合法权益，保障欠账企业稳健发展，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我单位工作正常开展，提升城市营商环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清理城市环境提升等项目欠款企业数量	1家	1家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24年11月-12月	2024年11月-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城市环境提升等项目企业欠款金额	81636100元	816361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欠账企业权益及发展	充分保障	充分保障	10	10	
			保障城市管理正常开展	充分保障	充分保障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进城市优良营商环境建设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清理欠款企业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100.00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2024年度主管的2024年基层政权及公益事业建设专项资金（市财函[2023]2341号）等10个专项资金项目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7754.75万元。

1. 2024年基层政权及公益事业建设专项资金（市财函[2023]2341号）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7万元，全年执行数36.1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局机关办公楼进行全面维修改造，包括重新粉刷办公楼内墙，对南、东楼的楼顶、平台进行防水改造，外立面改造，对办公楼的内部电路，网线全面升级改造，整修院落供水管网等。全力消除安全隐患，方便出行，改善办公环境，促进职工热爱自己的工作岗位，提升职工满意度，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局机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审计结算完成后根据最终结算价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督促业务科室加快审计结算报销手续，尽快支付资金；提前预测预判，及时申请调整资金预算指标，减少和杜绝资金闲置和浪费的现象。

2. 市建发[2022]103号2021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市级奖补资金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83.3万元，全年执行数263.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2.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拨付奖补资金，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实到位，提高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以全面提升城市市容、形象为目标，为广大市民群众提供干净、整洁的居住环境，为众多游客提供舒适、优美的旅游环境，为各地投资商提供轻松、愉悦的投资环境，既有助于保护生态环境，又有利于拉动经济增长。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两家示范单位手续不全奖补资金未拨付。下一步改进措施：督促

业务科室加快审计结算报销手续，尽快支付资金；提前预测预判，及时申请调整资金预算指标，减少和杜绝资金闲置和浪费的现象。

3. 市财函[2022]1359号2022年度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省级试点补助资金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40万元，全年执行数185.0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7.0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辖区内垃圾分类收集箱购置安装，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实到位，提高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以全面提升城市市容、形象为目标，为广大市民群众提供干净、整洁的居住环境，为众多游客提供舒适、优美的旅游环境，为各地投资商提供轻松、愉悦的投资环境，既有助于保护生态环境，又有利于拉动经济增长。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纯电动餐厨垃圾车项目已开展，计划2025年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督促业务科室加快审计结算报销手续，尽快支付资金；提前预测预判，及时申请调整资金预算指标，减少和杜绝资金闲置和浪费的现象。

4. 市财函[2023]467号2021年9月至2022年12月人行道违停罚没款（交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25万元，全年执行数89.0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1.2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部分路段的破损停车位进行重新划线，推动停车泊位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推进全区道路停车统筹管理工作有序开展，保障人行道违停罚没工作开展，方便群众出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剩余项目款未能支付，计划2025年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督促业务科室加快审计结算报销手续，尽快支付资金；提前预测预判，及时申请调整资金预算指标，减少和杜绝资金闲置和浪费的现象。

5. 2021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省级试点补助资金（市财函[2021]1784号）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433.85万元，全年执行数236.0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4.4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支持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和垃圾分类示范单位建设等；支持示范区围绕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等环节加快建设；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美化城市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按照最终审定金额支付，剩余项目款未能支付，计划2025年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督促业务科室加快审计结算报销手续，尽快支付资金；提前预测预判，及时申请调整资金预算指标，减少和杜绝资金闲置和浪费的现象。

6. 市财函[2023]467号2021年9月至2022年12月人行道违停车辆罚没资金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99.6万元，全年执行数202.0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0.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市财函[2023]467号，安排相关项目支出，更好的完成城市静态交通整治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根据实际产生相关费用支付，项目已开展，计划2025年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督促业务科室加快审计结算报销手续，尽快支付资金；提前预测预判，及时申请调整资金预算指标，减少和杜绝资金闲置和浪费的现象。

7. 市建发[2023]144号2022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市级奖补资金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90万元，全年执行数9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7.3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拨付奖补资金，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实到位，提高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以全面提升城市市容、形象为目标，为广大市民群众提供干净、整洁的居住环境，为众多游客提供舒适、优美的旅游

环境，为各地投资商提供轻松、愉悦的投资环境，既有助于保护生态环境，又有利于拉动经济增长。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垃圾分类收集箱购置项目款于2025年1月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督促业务科室加快审计结算报销手续，尽快支付资金；提前预测预判，及时申请调整资金预算指标，减少和杜绝资金闲置和浪费的现象。

8. 市财函[2023]1466号2023年度省级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400万元，全年执行数138.8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34.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辖区内建设垃圾分类示范社区和垃圾分类示范机构，支持示范区围绕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等环节加快建设，提高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推动城镇化发展；以全面提升城市市容、形象为目标，为广大市民群众提供干净、整洁的居住环境，为众多游客提供舒适、优美的旅游环境，为各地投资商提供轻松、愉悦的投资环境，既有助于保护生态环境，又有利于拉动经济增长。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社区和示范机构建设项目仅支付首付款，剩余2025年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督促业务科室加快审计结算报销手续，尽快支付资金；提前预测预判，及时申请调整资金预算指标，减少和杜绝资金闲置和浪费的现象。

9. 市建发[2022]179号背街小巷提升改造和迎十四运重点道路沿线环境综合提升奖补资金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635万元，全年执行数253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维护碑林区重点道路环境整治提升工和背街小巷改造工作的成果，及时支付碑林区重点道路环境整治提升和背街

小巷改造的工程款，提升营商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剩余100万2025年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督促业务科室加快审计结算报销手续，尽快支付资金；提前预测预判，及时申请调整资金预算指标，减少和杜绝资金闲置和浪费的现象。

10. 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加快重点地区和城市平战结合建设领域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改造方向）市财函[2024]1223号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011万元，全年执行数91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30.2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燃气改造：对西安市碑林区现有的51个小区建筑红线内庭院燃气管道、立管及户内设施进行改造，包括老旧管道拆除、新建管道安装及附属设施安装等。其中，改造庭院管道20.47km，改造立管22.99km，改造户内设7778户（镀锌管、电磁阀、燃气泄漏报警器、智能燃气表、自闭阀以及灶具连接软管）。给水改造：（1）庭院部分改造内容：原总贸易水表后至进户100mm；建设主要内容为：庭院管道和消火栓加表改造。（2）户表部分改造内容：小区改造后的立管采用外挂形式布置，水表为水表箱，水表均位于户外，满足一户一表户外计量的要求。（3）根据小区供水压力情况，存在欠压的小区进行加压供水设计。二供加压部分改造内容：采用水箱变频泵工艺供水方式，加压泵房内所有进出水管路及阀门更换为不锈钢材质；加装门禁、安防、消毒、水质监测系统。通过工艺、电气、自控等方面针对性改造，使其达到相关规范标准，以便于后期供水部门顺利接收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防范化解风险，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升生活品质，有效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维护城市安全运行，促进有效投资、扩大国内需求，推动城市更新、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发现的问题及

原因：该项目2024年开始，按计划2025年完成项目结算及资金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督促业务科室加快审计结算报销手续，尽快支付资金；提前预测预判，及时申请调整资金预算指标，减少和杜绝资金闲置和浪费的现象。

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基层政权及公益事业建设专项资金(市财函[2023]2341号)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	37	36.18	10	97.78%	9.7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	37	36.18	—	97.78%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对局机关办公楼进行全面维修改造,包括重新粉刷办公楼内墙,对南、东楼的楼顶、平台进行防水改造,外立面改造,对办公楼的内部电路,网线全面升级改造,整修院落供水管网等。全力消除安全隐患,方便出行,改善办公环境,促进职工热爱自己的工作岗位,提升职工满意度,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局机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对局机关办公楼进行全面维修改造,包括重新粉刷办公楼内墙,对南、东楼的楼顶、平台进行防水改造,外立面改造,对办公楼的内部电路,网线全面升级改造,整修院落供水管网等。全力消除安全隐患,方便出行,改善办公环境,促进职工热爱自己的工作岗位,提升职工满意度,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局机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房屋修缮面积	635.69平方米	635.69平方米	7	7	
			供水管网维修长度	60.4米	60.4米	7	7	
	质量指标	维修改造工程合格率		100%	100%	7	7	
			验收质量达标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维修改造工程施工时间	2023年10月-2024年1月	2023年10月-2024年1月	7	7		
			资金拨付时间	2024年1月-6月	11/1/2024	7	4	审计结算完成后支付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需支付维修改造工程款	370000元	361759.1元	8	7	按照审定结算价支付
			提升办公环境,保障局机关工作正常开展	充分保障	充分保障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院内办公人员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95.78		

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市建发[2022]103号2021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市级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0	283.3	263.3	10	92.9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0	283.3	263.3	—	92.94%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拨付奖补资金，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实到位，提高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以全面提升城市市容、形象为目标，为广大市民群众提供干净、整洁的居住环境，为众多游客提供舒适、优美的旅游环境，为各地投资商提供轻松、愉悦的投资环境，既有助于保护生态环境，又有利于拉动经济增长。				及时拨付奖补资金，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实到位，提高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以全面提升城市市容、形象为目标，为广大市民群众提供干净、整洁的居住环境，为众多游客提供舒适、优美的旅游环境，为各地投资商提供轻松、愉悦的投资环境，既有助于保护生态环境，又有利于拉动经济增长。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示范单位数量	4个	4个	5	5	
			示范片区数量	2个	2个	5	5	
	质量指标	奖补资金拨付及时准确率		100%	/	5	0	两家示范单位手续不全奖补资金未拨付
			垃圾分类投放点建设工作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验收达标率	100%	100%	6	6	
			资金拨付时间	2024年1月-12月	2024年1月-12月	6	6	
	成本指标	省市示范小区垃圾投放点配套建设时间	2022年10月-2023年12月	2022年10月-2023年12月	6	6		
			示范单位奖补资金	200000元	0	6	0	两家示范单位手续不全奖补资金未拨付
		社会效益 指标	省市示范小区垃圾投放点配套建设及维护成本	2632954元	2632954元	6	6	
			保障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实	充分保障	充分保障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提升城区环境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辖区内群众满意度	≥85%	≥85%	5	5	
总分					100	83.29		

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市财函[2022]1359号2022年度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省级试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0	240	185.02	10	77.0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0	240	185.02	—	77.09%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辖区内垃圾分类收集箱购置安装，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实到位，提高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以全面提升城市市容、形象为目标，为广大市民群众提供干净、整洁的居住环境，为众多游客提供舒适、优美的旅游环境，为各地投资商提供轻松、愉悦的投资环境，有助于保护生态环境，又有利于拉动经济增长。			辖区内垃圾分类收集箱购置安装，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实到位，提高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以全面提升城市市容、形象为目标，为广大市民群众提供干净、整洁的居住环境，为众多游客提供舒适、优美的旅游环境，为各地投资商提供轻松、愉悦的投资环境，有助于保护生态环境，又有利于拉动经济增长。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垃圾分类收集箱预计购置数量	135个	135个	8	8	
		质量指标	产品质量达标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项目进行时间	2023年11月 -2024年12月	2023年11月 -2024年12月	8	8	
			资金拨付时间	2024年1月- 12月	2024年1月- 12月	8	8	
	成本指标		垃圾分类收集箱购置及安装费用	1900000元	1850200元	9	8	按照实际合同金额 支付
			垃圾分类工作经费	500000元	0	9	0	纯电动餐厨垃圾车 项目已开展，计划 2025年支付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实	充分保障	充分保障	10	10	
			提高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提升城区环境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项目预计发挥效用年限	≥1年	≥1年	10	1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87.71		

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市财函[2023]467号2021年9月至2022年12月人行道违停罚没款（交警）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25	89.05	10	71.24%	7.1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125	89.05	—	71.24%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对部分路段的破损停车位进行重新划线，推动停车泊位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推进全区道路停车统筹管理工作有序开展，保障人行道违停罚没工作开展，方便群众出行。			对部分路段的破损停车位进行重新划线，推动停车泊位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推进全区道路停车统筹管理工作有序开展，保障人行道违停罚没工作开展，方便群众出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停车位数量	5159个	5159个	6	6	
			除白实线长度	850米	850米	6	6	
	质量指标	合同执行率	100%	100%	6	6		
			验收达标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24年1月-12月	2024年1月-12月	6	6		
			停车位划线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2024年1月	2023年12月-2024年1月	6	6	
	成本指标	停车位施划费用	295780元	295780元	7	7		
			下达违停罚没款（交警）	954220元	594678元	7	5	剩余项目款未能支付，计划2025年支付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停车泊位管理规范化建设	有效推动	有效推动	10	10	
			保障违停罚没工作开展	充分保障	充分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持续落实违停管理工作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总分					100	95.12		

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省级试点补助资金 (市财函[2021]1784号)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33.85	236.09	10	54.42%	5.4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0	433.85	236.09	—	54.42%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和垃圾分类示范单位建设等；支持示范区围绕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等环节加快建设；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美化城市环境。			支持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和垃圾分类示范单位建设等；支持示范区围绕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等环节加快建设；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美化城市环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数量指标	创建垃圾分类示范区数量	≥1个	1个	5	5		
			建设碑林区垃圾分类示范单位数量	1个	1个	5	5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质量达标率	≥90%	≥90%	5	5		
			全民垃圾分类知晓率	≥90%	≥90%	5	5	
	产出指标 (50分)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时间	2023年8月-2024年1月	2023年8月-2024年1月	6	6	
			资金拨付时间	2024年1月-12月	2024年1月-12月	6	6	
	成本指标	省市示范小区垃圾投放点建设相关费用	1220000元	912470.17元	6	5	按照最终审定金额支付	
			垃圾分类示范单位建设费用	500000元	465776.38	6	5	按照最终审定金额支付
			垃圾分类宣传培训相关费用	2618520元	982622元	6	2	剩余项目款未能支付，计划2025年支付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城市环境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项目预计发挥效用年限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89.44		

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市财函[2023]467号2021年9月至2022年12月人行道违停车辆罚没资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99.6	202.06	10	50.57%	5.0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399.6	202.06	—	50.57%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市财函[2023]467号，安排相关项目支出，更好的完成城市静态交通整治工作。			根据市财函[2023]467号，安排相关项目支出，更好的完成城市静态交通整治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碑林区2023年市政道路地下空洞隐患治理项目支付对象	1家	1家	4	4	
			临聘人员数量	195人	195人	4	4	
			食堂数量	4个	4个	4	4	
		质量指标	数字城管平台手持终端	138部	138部	4	4	
			验收达标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5	
			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9月-12月	2024年9月-12月	5	5	
	成本指标	碑林区2023年市政道路地下空洞隐患治理项目剩余款项	108150.64元	108150.64元	5	5		
			临聘人员工资发放至11月不足部分补充	1087844.95元	1912489.56元	2.5	1.5	根据实际产生相关费用支付
			食堂米面油等用料费用	1100000元		2.5	1.5	
		数字城管平台手持终端运行维护费用	700000元	0	5	0		项目已开展，计划2025年支付
		2024年碑林区城市道路空洞检测服务经费	1000000元	0	5	0		项目已开展，计划2025年支付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管理工作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持续年度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85%	5	5	
			人民群众满意度	≥85%	≥85%	5	5	
总分					100	83.06		

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市建发[2023]144号2022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市级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0	190	90	10	47.3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0	190	90	—	47.37%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拨付奖补资金，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实到位，提高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以全面提升城市市容、形象为目标，为广大市民群众提供干净、整洁的居住环境，为众多游客提供舒适、优美的旅游环境，为各地投资商提供轻松、愉悦的投资环境，既有助于保护生态环境，又有助于拉动经济增长。				及时拨付奖补资金，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实到位，提高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以全面提升城市市容、形象为目标，为广大市民群众提供干净、整洁的居住环境，为众多游客提供舒适、优美的旅游环境，为各地投资商提供轻松、愉悦的投资环境，既有助于保护生态环境，又有助于拉动经济增长。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示范片区	2个	2个	7	7		
			示范单位	3个	3个	7	7		
		质量指标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范围	碑林区全区	碑林区全区	7	7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垃圾分类工作合格率	100%	100%	7	7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2023年12月-2024年12月	7	0	2023年10月下达指标，后续开展工作	
		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指标	2022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市级奖补资金	190万元	90万元	8	2	垃圾分类收集箱购置项目款于2025年1月支付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实	充分保障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提升城区环境	有效提升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1年	≥1年	10	10		
			受奖励示范单位及片区满意度	≥85%	≥85%	5	5		
总分					100	81.74			

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市财函[2023]1466号2023年度省级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0	400	138.85	10	34.71%	3.4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400	138.85	—	34.71%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在辖区内建设垃圾分类示范社区和垃圾分类示范机构，支持示范区围绕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等环节加快建设，提高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推动城镇化发展；以全面提升城市市容、形象为目标，为广大市民群众提供干净、整洁的居住环境，为众多游客提供舒适、优美的旅游环境，为各地投资商提供轻松、愉悦的投资环境，既有助于保护生态环境，又有利于拉动经济增长。			在辖区内建设垃圾分类示范社区和垃圾分类示范机构，支持示范区围绕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等环节加快建设，提高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推动城镇化发展；以全面提升城市市容、形象为目标，为广大市民群众提供干净、整洁的居住环境，为众多游客提供舒适、优美的旅游环境，为各地投资商提供轻松、愉悦的投资环境，既有助于保护生态环境，又有利于拉动经济增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建设垃圾分类示范公共机构数量	3个	3个	8	8	
			建设垃圾分类示范社区数量	2个	2个	8	8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工作合格率	100%	100%	8	8		
			项目建设质量达标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示范项目建设时间	2024年1月-12月	2024年1月-12月	8	8		
			垃圾分类示范公共机构建设成本	1500000元	1388532.34元	5	1.5	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社区和示范机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仅支付首款，剩余2025年支付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垃圾分类示范社区建设成本	2500000元		5	1.5	
			提高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提升城区环境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15	15	
			辖区内群众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86.47		

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市建发[2022]179号背街小巷提升改造和迎十四运重点道路沿线环境综合提升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0	2635	2535	10	96.20%	9.6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2035	1935	—	95.09%	—	
	上年结转资金	0	600	600	—	100.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碑林区重点道路环境整治提升工和背街小巷改造工作的成果，及时支付碑林区重点道路环境整治提升和背街小巷改造的工程款，提升营商环境				维护碑林区重点道路环境整治提升工和背街小巷改造工作的成果，及时支付碑林区重点道路环境整治提升和背街小巷改造的工程款，提升营商环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碑林区重点道路环境整治提升改造点位数量	386个	386个	5	5	
			提升改造背街小巷数量	127条	127条	5	5	
			需支付工程款企业数量	1家	1家	5	5	
	质量指标	提升改造完成率	100%	100%	5	5		
		质量验收达标率	100%	100%	5	5		
		资金拨付及时准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提升改造工程完成时间	2022年底前	2022年底前	5	5		
		资金拨付时间	2024年1月-12月	2024年1月-12月	5	5		
	成本指标	碑林区重点道路环境整治提升工程款	12350000元	12350000元	5	5		
		背街小巷提升改造工程款	14000000元	13000000元	5	4	剩余100万2025年 支付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城市形象及居民生活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7.5	7.5	
			保障城市综合管理工作开展	充分保障	充分保障	7.5	7.5	
			保障企业发展，提升营商环境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预计发挥效用年限	≥1年	≥1年	7.5	7.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需支付工程款企业满意度	≥85%	≥85%	5	5		
		群众满意度	≥85%	≥85%	5	5		
总分					100	98.62		

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加快重点地区和城市平战结合建设领域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改造方向）市财函[2024]1223号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0	3011	910	10	30.2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3011	910	—	30.22%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燃气改造和给水改造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防范化解风险，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升生活品质，有效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维护城市安全运行，促进有效投资、扩大国内需求，推动城市更新、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				燃气改造和给水改造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防范化解风险，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升生活品质，有效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维护城市安全运行，促进有效投资、扩大国内需求，推动城市更新、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燃气工程改造小区数量	51个	51个	6	6	
			给水工程改造小区数量	6个	6个	6	6	
		质量指标	改造工程合格率	100%	100%	6	6	
			质量验收达标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准确率	100%	/	6	0	项目未完成，资金未支付完成
			改造工程实施时间	2024年9月-2025年6月	2024年9月-2025年6月	7	7	
			资金拨付时间	2024年10月-2025年12月	2024年10月-2025年12月	7	7	
	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资金	30110000元	9100000元	6	0	该项目2024年开始，按计划2025年完成项目结算及资金支付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生活品质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维护城市安全运行	充分维护	充分维护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动城市更新、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		≥1年	≥1年	10	1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81.02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市政道路附属设施养护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100，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2024年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政道路附属设施养护项目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62523629。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200.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521.79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88.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38.6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421.1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114.2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59.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722.44	本年支出合计	57	13,722.4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50.7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50.73
总计	30	14,073.16	总计	60	14,073.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722.44	13,722.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8.95	488.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6.05	486.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6.05	486.0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	2.9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	2.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8.60	238.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8.60	238.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56	178.5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0.04	60.0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21.11	421.11						
21103	污染防治	421.11	421.11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421.11	421.1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114.24	12,114.2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338.56	10,338.56						
2120101	行政运行	3,810.71	3,810.7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64	111.64						
2120104	城管执法	4,418.86	4,418.8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997.35	1,997.3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3.89	253.8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3.89	253.8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00.00	60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00.00	60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79	11.79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1.79	11.79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910.00	910.00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10.00	9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9.55	459.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9.55	459.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9.55	459.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722.44	6,190.99	7,531.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8.95	488.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6.05	486.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6.05	486.0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	2.9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	2.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8.60	238.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8.60	238.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56	178.5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0.04	60.0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21.11		421.11			
21103	污染防治	421.11		421.11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421.11		421.1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114.24	5,003.90	7,110.3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338.56	5,003.90	5,334.67			
2120101	行政运行	3,810.71	3,810.7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64		111.64			
2120104	城管执法	4,418.86		4,418.8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997.35	1,193.19	804.1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3.89		253.8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3.89		253.8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00.00		60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00.00		60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79		11.79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1.79		11.79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910.00		910.00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10.00		9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9.55	459.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9.55	459.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9.55	459.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200.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521.7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88.95	488.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8.60	238.6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421.11	421.1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114.24	10,592.45	1,521.7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59.55	459.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722.4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722.44	12,200.65	1,521.7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50.7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50.73	350.7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50.7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14,073.16	合计	64	14,073.16	12,551.38	1,521.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200.65	6,190.99	6,009.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8.95	488.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6.05	486.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6.05	486.0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	2.9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	2.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8.60	238.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8.60	238.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56	178.5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0.04	60.0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21.11		421.11
21103	污染防治	421.11		421.11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421.11		421.1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592.45	5,003.90	5,588.5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338.56	5,003.90	5,334.67
2120101	行政运行	3,810.71	3,810.7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64		111.64
2120104	城管执法	4,418.86		4,418.8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997.35	1,193.19	804.1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3.89		253.8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3.89		253.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9.55	459.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9.55	459.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9.55	459.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27.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6.9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17.63	30201	办公费	145.4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96.2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872.9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53.24	30205	水费	6.2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6.05	30206	电费	13.1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4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8.5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0.0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0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9.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6.7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5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6.1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4.5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62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6.65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1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784.00			公用经费合计				406.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21.79	1,521.79			1,521.7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21.79	1,521.79			1,521.7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00.00	600.00			6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00.00	600.00			60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79	11.79			11.79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1.79	11.79			11.79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910.00	910.00			910.00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10.00	910.00			91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9.62		29.62		29.62					
决算数	29.62		29.62		29.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摘要稿

2024 年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政道路附属设施养护项目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保障碑林区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的完好与安全运行，满足人民群众日常出行需求，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 2024 年实施市政道路附属设施养护项目。项目覆盖碑林辖区内下放的 198 条市政道路、43 条区管无产权路、28 座人行天桥及相关附属设施，通过开展日常巡查、养护管理、路面修复、无主废弃井盖填埋及应急抢险等工作，全面提升区域内市政基础设施服务水平。

（二）项目预算

项目资金来源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及其他相关资金，全年预算数 350 万元，实际执行数 35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主要用于市政道路养护及附属设施养护、区管无产权给排水设施清淤疏通及日常维护、人行天桥日常维护等方面，确保各项养护工作有序开展。

（三）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通过对辖区内市政道路、无产权路、人行天桥及附属设施的全面养护与管理，保障市政道路桥涵设施完好和安全

运行，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品质，持续保障人民群众安全、顺畅出行，推动城市功能不断完善。

年度目标：完成 241 条道路（含 198 条下放市政道路、43 条区管无产权路）、28 座人行天桥及附属设施的日常巡查、养护和管理；完成指定道路非市政开挖施工后路面修复及无主废弃井盖填埋；养护面积达到 12900 平方米，无产权道路排水管网养护长度 8443.1 米；工程合格率、质量达标率均达到 100%；项目实施周期为 2024 年 1 月-12 月；严格控制各项养护成本，确保资金高效使用；持续保障人民群众安全出行时间不低于 1 年，人民群众满意度不低于 85%。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总体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4 年度西安市碑林区市政道路附属设施养护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100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 “A” 。

项目决策科学合理，严格契合区域市政基础设施养护需求；过程管理规范有序，资金使用合规高效，预算执行率达 100%；各项产出指标均圆满达成，工程质量、时效、成本控制成效显著；项目实施后社会效益突出，可持续影响良好，获得人民群众广泛认可，全面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

（二）指标评分表

表 2-1：2024 年度市政道路附属设施养护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20	20	100%
过程指标	20	20	100%
产出指标	30	30	100%
效益指标	30	3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赋分 20 分，得分 20 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紧密围绕碑林区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养护的实际需求，符合城市管理和民生保障的相关政策要求，立项程序规范有序。绩效目标设定科学精准，与项目核心养护任务高度契合，涵盖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多维度的绩效指标明确具体、可衡量、可考核。资金投入分配合理，预算编制充分结合养护工作的实际需求，保障了各项养护任务的资金支持，预算科学性和可行性较强。

（二）项目过程情况（赋分 20 分，得分 20 分）

项目资金管理严格规范，严格按照预算用途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使用资金的现象，资金使用合规透明。预算执行高效，全年预算数 350 万元，实际执行数 350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100%，确保了养护工作的顺利推进。过程监管到位，建立了完善的日常巡查、养护施工监管机制，对养护项目的实施

过程、工程质量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及时发现并解决实施过程中问题，保障了项目规范有序开展。

(三) 项目产出情况（赋分 30 分，得分 30 分）

项目产出全面达标，各项数量指标均完成预期目标：养护道路 241 条，完成计划的 100%；养护桥梁 28 座，完成计划的 100%；养护面积 12900 平方米，完成计划的 100%；养护无产权道路排水管网长度 8443.1 米，完成计划的 100%。质量指标表现优异，工程合格率、工程质量达标率均达到 100%，养护工程质量过硬。时效指标圆满达成，项目严格按照计划周期实施，覆盖 2024 年 1 月-12 月，确保了养护工作的连续性和及时性。成本指标控制有效，市政道路养护及附属设施养护费用、区管无产权给排水设施清淤疏通及日常维护费用、人行天桥日常维护费用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资金使用效率较高。

(四) 项目效益情况（赋分 30 分，得分 30 分）

社会效益显著，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了市政道路及设施的完好和安全运行，全面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显著改善了城市基础设施条件，为人民群众提供了安全、顺畅的出行环境，对提升城市形象和宜居度具有重要意义。可持续影响良好，项目成果能够持续保障人民群众安全出行，可持续影响时间不低于 1 年，为区域市政基础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奠定了坚实基础。通过对辖区内人民群众开展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人民群众对市政道路附属设施养护工作的满意度不低于 85%。群众对道路、桥梁及附

属设施的养护效果、出行环境的改善给予高度认可，对项目实施成效表示满意，满意度指标圆满达成。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精准规划养护任务，保障项目靶向性

项目实施前，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辖区内市政道路、无产权路、人行天桥及附属设施进行全面排查摸底，精准掌握设施损坏情况、养护需求及优先级，科学制定养护计划，明确各项养护任务的目标、范围和标准，确保养护工作有的放矢，有效解决群众关注的出行痛点问题。

（二）严格规范过程管理，保障项目高质量推进

建立了全流程、精细化的过程管理机制，在资金管理方面，严格执行预算制度，规范资金拨付和使用流程，确保资金安全高效；在施工管理方面，严格筛选具备相应资质的养护施工单位，明确施工标准和质量要求，通过全程监督、竣工验收等环节，保障养护工程质量；在进度管理方面，制定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定期跟踪进度情况，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三）强化多方协同联动，提升养护工作效能

加强与辖区街道、相关职能部门及群众的沟通协作，建立信息共享和联动处置机制。通过日常巡查收集群众反馈的设施损坏信息，及时响应群众诉求；与相关部门协同开展应急抢险工作，快速处置道路桥梁突发问题，形成了上下联动、多方协同的养护工作格局，有效提升了养护工作的响应速度和处置效能。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各项工作推进有序，各项指标均圆满完成预期目标，未发现明显的突出问题。但为进一步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和养护工作质效，仍需持续关注养护需求的动态变化，不断优化工作流程和管理机制。

六、有关建议

（一）建立设施动态监测机制，精准对接养护需求

依托信息化技术，建立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动态监测系统，实时跟踪设施运行状况、损坏变化情况，及时更新设施档案信息。结合监测数据和群众反馈，定期分析养护需求变化趋势，动态调整养护计划和任务优先级，进一步提升养护工作的精准性和针对性。

（二）持续优化预算编制，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在总结本年度预算执行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依据，结合设施养护周期、损坏程度、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科学测算养护成本，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水平。同时，加强预算执行过程中的动态监控，合理调配资金，确保资金始终投向最急需的养护任务，持续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养护技术创新，提升养护工作质效

积极引进和推广先进的养护技术、材料和设备，探索更加高效、环保、耐久的养护方式，降低养护成本，延长设施使用寿命。加强对养护从业人员的专业培训，提升其技术水平和操作能力，

不断提高养护工作的专业化、科学化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出行保障。

碑林区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项目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碑林区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项目预算资金为 225.4 万元（年初预算数 225.4 万元，预算调整数 0 万元，预算调整后数 225.4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运行时间为 2024 年 1 月-12 月。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4 年计划投入 225.4 万元用于碑林区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项目资金支出，财政局根据年初预算安排于 3 月 6 日下达预算 225.4 万元，城管局陆续拨付资金 137 万元，资金拨付到位率 60.78%，资金支付做到和备案文件一致、专款专用，无“以拨代支”、挪用、占用等现象。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严格按照《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碑财发〔2024〕1 号）文件执行。落实上级要求，陆续拨付碑林指挥中心视频监控资源整合费用，进行执法系统维护、监控视频正常运转、硬件升级、占道识别系统维护、存储服务器和系统升级、更新大数据分析系统及大屏幕维护等，保障数字城管系统的安全。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

碑林区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项目能控制在批复概算资金内，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预算安排申请支付碑林指挥中心视频监控资源整合费用 137 万元，不达预期是因为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11 月指挥中心视频监控资源整合费用剩余 57 万元计划 2025 年支付；网络运行费用财力不足未能支付计划下年支付。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碑林区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网络专线数量 1 条，摄像头建设和网络维护数量 100 路。

（2）质量指标

碑林区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正常运转率 $\geq 90\%$ 。

（3）时效指标

碑林区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工作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1 月-12 月，按照目标如期完成。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碑林区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项目如期完成，提高碑林城市管理水平。

（2）可持续效益

碑林区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项目推进数字化城管，影响期限 ≥ 1 年。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碑林区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项目推进数字化城管，人民群众满意度 $\geq 85\%$ 。

三、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碑林区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项目项目（2024年碑林区监督指挥中心视频监控线路建设与维护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表

填报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完成值	备注
1	预算编制与执行	预算编制	完整性	是否应编尽编，包括财政拨款和非财政拨款	是	是否为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突发或临时性工作等，只要履行了预算追加手续，也可认定应编尽编）
2			准确性	采购预算选取采购类别及品目是否准确；类别或品目变更是否取得财政部门同意	是	以政府采购网备案记录为准（准确界定货物、服务、工程类别）
3		预算执行	执行进度	截止当年年底采购预算是否执行完毕	是	以政府采购网备案记录为准（合同上传取得《合同备案表》即可认为执行完毕）
4	计划备案与实施	计划备案	及时性	年初批复的采购预算是否在当年9月30日前完成计划备案；年度追加的采购预算是否在预算指标下达后30日内完成计划备案	是	以政府采购网备案记录为准（时间节点前备案采购计划取得《计划备案表》即可认定）
5			备案率	预算单位年度采购预算整体备案率	是	政府采购项目计划备案个数/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确认个数， $\geq 85\%$ 即可认定为“是”
6			合规性	依据批复的预算备案采购计划；不存在擅自改变预算用途；组织形式和采购方式合法合规	是	以政府采购网备案记录为准（有一项不符即认定为“否”。变更预算用途，组织形式、采购方式必须取得财政同意）
7		变更采购方式	审批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是	招标限额（货物服务200万，工程400万）以上项目改变采购方式是否取得财政审批	
8			采购进口产品	审核手续或备案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履行进口产品审核备案（不涉及进口的统一填“是”）
9	组织实施	项目委托	被委托机构是否符合资格条件要求；是否签订委托协议；委托协议内容是否符合规定	是	被委托机构是否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备案，是否签订委托协议，委托协议是否依法明确权利义务。有一项不符即认定为“否”。	
10		需求确定	是否按要求编制采购需求；需求编制的内容及流程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对重点风险事项进行审查	是	对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审查，有一项不符即认定为“否”。	

11	计划备案与实施	组织实施	文件编制	是否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是否按照批复的预算编制采购文件；是否根据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是	对照《采购文件》和《采购需求》逐项审查，有一项不符即认定为“否”。
12			采购评审	程序是否合规	是	未出现法定禁止情形即认定为“是”
13			信息公开	意向公开、采购公告、更正公告、结果公告等是否发布在指定媒体；信息发布的要素和内容是否真实、完整、清晰；信息发布是否及时（参照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是	以政府采购网备案记录为准（合规政府采购项目公告个数/应公开政府采购项目公告个数， $\geq 85\%$ ，即可认定为“是”）；非常规项目有“不意向公开说明”可替代意向公开。
14			优化营商环境	不存在限制和排斥供应商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要求供应商提供非必要证明文件之外的材料；不存在以非实质性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合规	是	对照《采购文件》和《采购需求》逐项审查，有一项不符即认定为“否”。
15	绩效目标落实	目标设定	科学性	是否编制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指标是否明确、完整、可衡量	是	参照绩效资料
16		单位自评	自评报告	单位是否完成绩效目标自我评价	是	参照绩效资料
17		经济性	节支率	采购资金节支率；采购资金落实情况	是	合同金额/预算金额 $\leq 95\%$ ，即可认定为“是”
18	合同支付与履约验收	合同管理	合同签订	是否按时签订采购合同；合同内容是否与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一致；不存在违法违规条款	是	对照《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逐项审查，30日内签订合同。有一项不符即认定为“否”。
19			合同备案	是否按照规定时限完成合同备案公示	是	合同公示在合同签订2日内。不符即认定为“否”

20	合同支付与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	验收过程	是否及时组织验收活动；是否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书内容是否完整	是	对照政府采购合同逐项审查，有一项不符即认定为“否”。
21			验收结果	验收结果是否公告；是否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合同明确追究违约责任条款）	是	以政府采购网备案记录为准（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时间验收并上传，已验收未及时上传也认定为“否”），有一项不符即认定为“否”。
22		资金支付	及时性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验收合格，是否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是	上报支付手续即可认定支付资金。
23			合规性	支付程序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规定	是	履行采购手续则为“是”
24	政策功能	政策落实	绿色采购	是否在采购需求和采购文件中列明绿色采购政策；采购过程中是否执行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措施	是	对照《采购需求》和《采购文件》审查，有一项不符即认定为“否”。
25			中小企业	是否在采购需求和采购文件中列明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政策；采购过程中是否执行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措施	是	对照《采购需求》和《采购文件》审查，有一项不符即认定为“否”。
26			832平台采购	是否开通832平台账户；是否预留832平台采购份额；是否按照要求通过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是	832平台预留份额是否完成，有一项不符即认定为“否”。
27	内控管理	科学决策	建立机制	是否建立内部政府采购议事决策机制	是	据实
28			决策过程	是否按照集体决策制度科学决策；决策过程记录是否完整；并不存在单独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问题	是	据实，有一项不符即认定为“否”。
29		内部审查	审查机制	是否建立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制度，以及政府采购内部审查机制。	是	据实，有一项不符即认定为“否”。
30			审查过程	内部审查记录是否完整	是	据实
31		内控制度	制度建设	是否建立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包括流程规范、岗位职责、风险防控、档案管理等	是	对照《内控管理制度》审查各部分内容，有一项缺失即认定为“否”。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

加强成本核算，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对经费进行压减，在节约公共支出成本的同时更加高效发挥好绩效管理作用；严格监控资金运行，及时推进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制定以后年度预算做借鉴依据。

（二）公开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 2025 年在政府门户网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碑林区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项目绩效自评表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 年 2 月 14 日